

TUDILIYONG ZONGTI GUIHUA

蒋 凯 主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前 言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主要自然资源，是社会物质财富的重要源泉，是一切国民经济部门为实现生产过程所不可缺少的又不能代替的生产资料或生产条件。人多地少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土地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矛盾是我国土地利用上的基本矛盾。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为了加强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充分、合理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有效地协调解决土地供需矛盾，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辽宁省各级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定，按照规划体系，进行了省、市、县、乡四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试点工作。在国家土地管理局的指导下，在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圆满的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试点任务。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营口市和康平县、东沟县土地利用规划的试点也已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对土地的开发、利用、整治、保护在空间上、时间上做总体的战略安排，是按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改善环境的基本要求，根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基本原则，对城乡的土地、国民经济各部

门用地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各部门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充分发挥土地利用的总体功能，为管好地，用好地提供科学依据。

辽宁省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理论与编制方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内容和体系；土地评价和分区；土地生产潜力预测和基础数据处理技术等问题做了有益的探索和研究，对各级政府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为了推动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我们搜集了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试点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经过整理，汇编成册，供各级领导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参考。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到多部门和多学科，而且工作量大，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问题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书	16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几个技术问题的处理	27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总结	34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鉴定意见	39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鉴定领导小组	40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鉴定委员会	40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41
辽宁省土地利用分区规划	46
东部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6
辽东半岛低山丘陵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9
中部平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7
辽西低山丘陵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15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140
辽宁省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140
辽宁省土地适宜性评价	155
辽宁省二〇〇〇年耕地生产潜力的预测	170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主要用地部门用地预测报告	178
辽宁省土地利用战略方向的探讨	186
辽宁省闲散地、废弃地调查技术报告	191
辽宁省二〇〇〇年土地人口承载力预测	201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	218
附件:关于审批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219
关于对《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219
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请示	220
关于对辽宁省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批复	221
关于抓紧做好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	222
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223

第二部分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

营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26
营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技术报告	246

营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报告·····	265
营口市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274
营口市土地适宜性评价·····	280
营口市土地利用区域规划·····	289
营口市土地开发利用规划·····	300
营口市蔬菜基地发展规划·····	321
营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区)分解方案·····	326

第三部分 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

康平县第二次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36
康平县第二次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报告·····	347
康平县第二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技术工作总结·····	354
康平县自然经济与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366
康平县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一编制的简要说明·····	373
康平县山东屯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75

第四部分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

东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84
东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	397
东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总结·····	405
东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	409
东沟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用地规划·····	409
东沟县滩涂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418
东沟县大东港城市建设用地规划·····	426
东沟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	436
东沟县土地利用分区规划·····	447
东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456
东沟县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456
东沟县土地资源适宜性评价·····	465

第五部分 专项规划

鞍山市蔬菜基地规划·····	472
鞍山市蔬菜基地规划技术总结·····	508
鞍山市蔬菜基地规划工作总结·····	523

第一部分

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辽宁省是东北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对外贸易窗口，是发展冶金、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的重工业省及全国原材料和技术装备的生产基地，省内城镇分布密集、城镇化水平高。全省土地资源贫缺，人多地少，粮食、肉类、木材等生产不能自给，必须依靠国家调入或购进。此外，全省耕地后备资源很少。所以，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争地严重，尤其是建设用地与粮食生产用地之间争地矛盾十分突出。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对耕地的需求与日俱增和耕地不断减少的矛盾日趋尖锐，这是影响全省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稳定、持续发展的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

辽宁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战略思想是：充分发挥老工业基地的优势，开拓出以重工业为主体，农、轻、重协调发展的外向型经济模式。基本格局是把大连作为对外开放的先导和重点，建成以大连为中心，丹东、营口、盘锦、锦州为两翼的对外贸易窗口城市群，在全省形成既有大连、营口等沿海先导地区，又有沈阳附近广阔腹地和三辽开发地区密切配合的具有不同开发程度的三个对外开放层次，实行整体开放，梯级开发。农业方面，必须抓好粮食生产，在保持粮食稳定生产的前提下，逐步提高乡镇企业和农业的创汇水平，创汇农业重点放在海产品、林副土特产品、畜产品和水果等四个方面，全省到 2000 年工农业总产值由 1987 年的 993 亿元增加到 2500 亿元。

根据全省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辽宁省的土地利用战略方向是：应符合国情和省情，体现“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省必须保证有足够数量和质量的耕地用于生产粮食；尽可能满足发展外向型经济企业用地和工矿能源、水利、交通等部门用地的需要；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的建设应建立在节约用地和充分利用空间上；各部门用地的建设或利用都必须符合良性的生态型土地利用方式的要求，使全省土地资源免遭破坏，以求达到永续利用。

根据以上基本要求，现编制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下：

一、土地资源及其利用现状分析

(一) 土地资源结构及其特点

1. 土地资源结构

全省以 1983 年土地调查(概查)数据为基础,经抽样调查和部分县(区)土地详查数据的修正,并经各市、县土地部门复核,截至 1987 年末各类土地资源的面积是:全省土地总面积 21888.75 万亩,耕地 6645.55 万亩(统计局上报面积为 5238.4 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 30.4%;园地 760.00 万亩,占 3.5%;林地 7835.01 万亩,占 35.8%,收草地 2952.83 万亩,占 13.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464.62 万亩,占 6.7%;交通用地 298.80 万亩,占 1.3%;水域 1293.47 万亩,占 5.9%;未利用土地 638.47 万亩,占 2.9%。

2. 土地资源特点

(1) 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历史悠久,形成了以沈阳为中心的工矿、城镇集中城市带和对外经济贸易窗口的沿海城镇带。

辽宁省矿产资源品种齐全,储量丰富,开发较早,分布集中。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现有已探明储量的固体矿 64 种,产地 448 处。大型铁矿主要集中在鞍山、本溪附近。冶金辅助材料主要分布在辽东半岛一带。其它重要矿产大部分集中在辽东山区和中部平原区。形成了本溪、抚顺、鞍山等一系列工矿城市,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在沿海岸口形成了以大连为中心的营口、锦州、丹东等沿海城镇。因此,辽宁省城镇、工矿、交通用地的比重较大。

(2) 全省现有耕地 6645.55 万亩,其中高、中产田主要集中于中部平原地区和东部山区的河谷地带。辽东半岛区以坡耕地为主,西部地区土地贫瘠,土地生产力水平低下。中部地区地域辽阔,土地平坦,现有耕地 2893.86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43.5%,大部分耕地有机质含量为 1.27—2.6%。1987 年全区粮豆总产 787.2 万吨。向国家交售商品粮 380 万吨,占全省 80%以上,是全省主要的商品粮基地。

(3) 林地占有一定比例,集中于我省东部山区,成为中部地区工农业发展的绿色屏障。

全省现有林地 7835.01 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 35.8%,其中东部山区林地面积 4527.56 万亩,占全省林地的 57.8%。林地中,有林地 5800.0 万亩,占林地的 74.0%,包括用材林 2591.0 万亩,经济林 1863.0 万亩(其中柞蚕场 749.6 万亩,参园 8.4 万亩,板栗 38.0 万亩,山杏 89.5 万亩),林副土特产品资源极为丰富。东部地区林地以生态型林地为主,而南部、中部以恢复生态,保护农业的防护性林地为主。

全省森林覆盖率按有林地计算为 26.5%。森林既可以通过调节林区温度来增加森林上空的降水,又可以缓解地表水的流失,减弱地表径流,增加地下水的补给,起到涵养水源的作用,从而保证中部地区缺水季节水源的供给。

(4) 牧草地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辽西低丘和东部山区。

全省共有牧草地 2952.83 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 13.5%,其中辽西低山丘陵区牧草地占全省牧草地 52.8%,辽东山区占全省 26.2%,但是,从生长量来看,辽东地区远远地超过辽西地区。据调查,辽东山区生态条件优越,牧草种类多,亩产干草 185 公斤。而辽西低山丘陵区水土流失严重,草地沙化,亩产干草 40 公斤左右。

(5) 我省海岸带水域辽阔, 资源丰富。

我省濒临黄、渤二海, 海岸线长 2620.5 公里, 近海岸岛屿 506 个。其中大于 0.01 平方公里的岛屿 224 个, 岸线 649 公里, 有大小人工港 18 个, 较好的自然港 44 个, 形成以大连为中心, 以丹东、营口为两翼的东北地区对外门户。

全省海涂面积 296 万亩, 其中利用面积 111.7 万亩, 有资源面积 42.65 万亩, 待利用面积 141.65 万亩。6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面积 9600 万亩, 1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面积 1900 万亩, 沿海岩礁 92.7 万亩。另外, 我省沿海地区名胜古迹众多, 沙质海涂面积大, 所有这些条件, 为发展水产品生产, 海盐工业, 海涂养殖及旅游疗养、港口贸易, 带动辽宁省外向型经济腾飞提供了丰富的土地资源。

(二) 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 粮食生产用地与其他部门用地争地矛盾尖锐

由于全省耕地面积少, 加之对耕地保护不够, 过去滥批乱占的现象严重, 粮食总产满足不了全省的需求。据统计, 自 1984 年以来, 全省平均每年国家建设占用耕地 11.1 万亩, 改果占耕地 20.1 万亩, 造林改牧占耕地 12.9 万亩, 农民居住建房、农工建房及基建占耕地 2.4 万亩。而辽宁耕地后备资源却十分缺乏。随着辽东半岛的对外开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城镇的不断扩大, 乡镇企业等工矿用地的增加, 创汇农业与畜牧业的发展必将造成更大的用地矛盾。

2. 掠夺式的土地利用, 破坏了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辽宁省土地利用不尽合理, 粗放式经营、超坡垦殖、超载放牧, 破坏了良好的土地资源生态循环, 致使全省自然灾害频繁, 水土流失加剧, 山区水源涵养能力和耕地有机质含量降低, 土地质量明显下降。

据统计, 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已由 1949 年的 8621 万亩扩大到 1987 年的 9847 万亩。增加面积达 1226 万亩。土壤侵蚀模数由 50 年代的每年 480.4 吨/平方公里增加到 2360 吨/平方公里。土壤有机质含量每年以 0.02% 的速度减少。

3. 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低

我省各部门用地内部利用率低。林地中, 有林地占 74.0%, 疏林地等其它林地占 26.0%; 每亩园地平均株数为 18.1 株, 仅为每亩理论株数的 45.3%; 草场中牧业专用草场占 52.6%; 滩涂资源已利用面积占可利用面积的 45.9%; 城镇、农村居民点、工矿等建设用地利用程度不高, 存在着一定的浪费现象。

土地生产率低。全省平均耕地粮食单产 192 公斤。辽东平均亩产 156.5 公斤, 辽西地区亩产仅 100 公斤左右; 林地单位面积蓄积量 19.1 立方米/公顷, 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5; 水果单产仅 160.2 公斤/亩; 每亩草地平均产干草 50 公斤左右。

4. 土地污染严重

辽宁土地污染主要分布在污水灌区和各种有毒废渣堆积场地。长期未经处理的污水, 极易污染土壤, 全省年废水排放总量 17.87 亿吨。年排石油类、氰化物、酚、砷、镉、汞、六价铬及悬浮物等有害物质 125.38 万吨。70% 的河流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以抚顺为最重, 沈阳、本溪、辽阳次之。由于使用污水灌溉, 使土壤化学性质受到破坏。沈抚灌区由于长期引用抚顺石油废水灌溉, 土壤中苯并芘含量高达 26.4—115 微克/公斤, 比清水灌区高 5—10 倍;

张士灌区引用沈阳冶炼厂的含镉污水灌溉，使 5000 多亩水田生产的稻米无法食用。

二、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任务

1. 编制国民经济中主要用地部门用地的控制性规划指标。
 2. 确定全省主要的土地利用方向与方式。
 3. 为各市主要用地部门用地提供指导性规划指标。
- 规划期限为 2000 年。

三、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的编制

(一) 各项用地控制性规划指标

1. 建设用地控制性规划指标 (见表 1)

单位: 万亩

表 1

用 地	现 状	规 划	增 减	其中耕地	注
工矿交通 水利能源等	540.11	707.53	+167.42	118.31	
城 镇	181.39	282.44	+101.05	90.95	城市和县级镇
农村居民点	978.82	1007.46	+28.64	25.78	
乡镇企业	47.60	151.34	+103.74	24.96	
合 计	1747.92	2148.77	+400.85	260.00	

2. 耕地控制性规划指标

(1) 到 2000 年可保留耕地面积

- ① 1987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6645.55 万亩 (统计上报面积为 5238.4 万亩);
- ② 到 2000 年可开垦为耕地的面积 335 万亩;
- ③ 建设用地占用 260 万亩;
- ④ 因灾废弃面积 65 万亩;
- ⑤ 现有耕地中应退耕的面积为 193 万亩;

根据上述计算, 到 2000 年可能保留的耕地面积为 6462.55 万亩。

(2) 耕地生产潜力分析

利用线性方程模式外推法结合有关增产因素分析, 到 2000 年耕地粮食作物亩产可由 1987 年的 192 公斤增加到 234.25 公斤。

(3) 耕地需求量计算

- ①2000 年全省人口达 4310 万人；
- ②2000 年人均占有粮为 400 公斤，全省需粮 1725 万吨；
- ③按耕地亩产粮 234.25 公斤计算，需要耕地 7360 万亩。

(4) 全省粮食缺口

需要耕地面积与可保留耕地面积之差为 898 万亩，粮食缺口 210 万吨。这时耕地的控制性规划指标为 6462.55 万亩。其中必须保证建设用地占用不能超过 260 万亩，垦殖耕地面积不能低于 335 万亩

- 3. 园地控制性规划指标为 810.80 万亩。
- 4. 林地控制性规划指标为 7861.84 万亩。
- 5. 牧草地控制性规划指标为 2746.74 万亩。

(二) 土地利用分区规划方案

根据全省主要用地部门用地的控制性规划指标，结合各土地利用区的土地资源特点，自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土地利用方向、战略目标，编制各土地利用分区规划方案如下：

1. 东部山地土地利用分区方案

东部山地土地利用分区土地总面积为 7069.89 万亩，用地现状的结构为：耕地占总面积的 12.7%，园地为 1.9%，林地为 64.0%，牧草地为 11.0%，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为 3.5%，交通用地为 0.8%，水域为 4.0%，未利用土地为 2.1%。东部山区是全省生态型的屏障，其土地利用方向应建立涵养水源林为主，在这一前提下发展林副土特产品。果树主要是以发展山楂等小果为主，并且最大限度保持现有耕地和开垦可开发为耕地的土地资源。规划后用地结构为：耕地占土地总面积 12.4%，园地 2.1%，林地 64.3%，牧草地 10%，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3%，交通用地 0.9%，水域 4.2%，未利用土地 1.8%，规划前后用地变换情况（见表 2）。

2. 辽东半岛土地利用分区方案

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2813.34 万亩，其中现状耕地占总面积 26.27%，园地 10.61%，林地 33.46%，牧草地 6.76%，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1.02%，交通用地 1.63%，水域 6.08%，未利用土地 3.66%。辽东半岛是以大连、丹东为主体的沿海外贸港口和城镇化水平比较高的地区，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工矿、交通、能源等用地将随之发展扩大。此外，辽东半岛又是全省苹果的主要产区，气候条件适宜水果的发展，必将形成水果创汇的主要基地，也是全省经济林柞蚕主要产区。这一地区的土地利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和涵养水源。全区规划后的土地利用结构为：耕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24.54%，园地占 11.32%，林地占 33.45%，牧草地占 5.69%，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 13.24%，交通用地占 2.06%，水域占 6.17%，未利用土地占 3.53%。规划前后土地利用的变换情况（见表 3）。

3. 中部平原土地利用分区方案

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5437.66 万亩，其现状结构为：耕地占总面积的 53.22%，园地占 1.40%，林地占 11.27%，牧草地占 7.90%，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 10.68%，交通用地占 2.47%，水域占 10.89%，未利用土地占 2.17%。辽宁中部平原区是全省工业、城镇、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又是全省商品粮的集中产区。

东部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后土地面积平衡表

表 2

单位:万亩

现状		土地利用现状		规 划 面 积								规划期 内减少	备 注
		面 积	%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 域	未 利 用 土 地		
耕 地	类	896.25	12.7	802.21		14.30	31.70	25.68	6.34	16.02		94.04	
园 地	分 类	136.30	1.0		136.30								
林 地		4527.56	64.0		3.90	4523.66						3.90	
牧 草 地		774.62	11.0	73.10	7.90		662.94	28.20	0.70	1.78		111.68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247.40	3.5					247.40					
交通用地		57.79	0.8						57.79				
水 域		282.24	4.0							282.24			
未利用土地		147.73	2.1			7.70	10.00				130.03	17.70	
规划初合计		7069.89	100										
规划未合计		7069.89		875.31	148.10	4545.66	704.64	301.28	64.83	300.04	130.03		
%		100		12.4	2.1	64.3	10.0	4.3	0.9	4.2	1.8		
规划期增加				73.10	11.80	22.00	41.70	53.88	7.04	17.80	0	227.32	

辽东半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后土地面积平衡表

表 3

单位:万亩

现状	规划	土地利用状况		规 划 面 积							规划期 内减少	备 注
		面积	%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 土地	
耕地		753.51	26.78	661.55		13.35	41.15	24.40	10.77	2.29		91.96
园地		298.53	10.61		298.53							
林地		941.28	33.46			927.66		13.62				13.62
牧草地		190.10	6.76	28.00	20.00		119.00	22.85		0.25		71.10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309.94	11.02					309.94				
交通用地		45.93	1.63						45.93			
水域		171.10	6.08							171.10		
未利用土地		102.95	3.66	0.08				1.69	1.20		99.26	3.69
规划初合计		2813.34										
规划末合计		2813.34		690.35	318.53	941.01	160.15	372.50	57.90	173.64	99.26	
%				24.54	11.32	33.45	5.69	13.24	2.06	6.17	3.53	
规划期增加				28.80	20.00	13.35	41.15	62.56	11.97	2.54	0	180.37

中部平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后土地面积平衡表

单位:万亩

规划现状		土地利用现状		规 划 面 积								备 注
现状	规划	面积	%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规划期 内减少
耕地	地	2893.86	53.22	2698.46	4.00	2.00	62.50	84.95	19.40	22.55		195.40
园地	地	76.27	1.40		76.27							
林地	地	612.57	11.27			612.57						
牧草地	地	429.58	7.90	122.20			259.15	43.56	2.16	2.51		170.43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580.67	10.68					580.67				
交通用地		134.49	2.47						134.49			
水域	城	592.10	10.89			1.00				591.10		1.00
未利用土地		118.12	2.17			3.00				8.00	107.12	11.00
规划初合计		5437.66	100.00	2893.86	76.27	612.57	425.58	580.67	134.49	592.10	118.12	
规划末合计		5437.66		2820.66	80.27	618.57	321.65	709.18	156.05	624.16	107.12	
%				51.87	1.48	11.37	5.92	13.04	2.87	11.48	1.97	
规划期增加				122.20	4.00	6.00	62.50	128.51	21.56	33.06	0	377.83
规划末增减				-73.20	+4.00	+6.00	-107.93	+128.51	+21.56	+32.06	-11.00	

表 4

为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工矿、能源、交通和城镇建设势必还将占用一定土地,但必须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以确保粮食的生产。此外,还要采取有力措施,提高耕地的基础肥力,以使耕地能保持高生产率的永续利用。规划后的土地利用结构为:耕地占总土地面积的51.87%,园地占1.48%,林地占11.37%,牧草地占5.92%,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13.04%,交通用地占2.87%,水域占11.48%,未利用土地占1.97%。规划前后的土地利用变换情况详(见表4)。

4. 辽西低山丘陵土地利用分区方案

本区土地总面积为6567.86万亩,其现状结构为:耕地占总土地面积的32.00%,园地占3.79%,林地占26.70%,牧草地占23.73%,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4.97%,交通用地占0.92%,水域占3.78%。未利用土地占4.11%。辽西是全省地多人少地区,气候干旱,土质瘠薄、水土流失最为严重,工农业生产比较落后。本区有锦州沿海港口,有大量的牧草地资源。土地利用方向应在北部发展草食性畜牧业,在南部发展苹果、梨等水果生产。在土地利用中应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规划后的土地利用结构为:耕地占总土地面积的31.61%,园地占4.02%,林地占26.75%,牧草地占23.76%,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5.6%,交通用地占1.12%,水域占4.01%,未利用土地占3.13%。规划前后的土地利用变换情况(见表5)。

(三)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

将各土地利用分区规划方案分析、汇总后,得出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如下:

规划后土地利用结构为:耕地6462.5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9.5%;园地810.8万亩,占3.7%;林地7861.84万亩,占35.9%;牧草地2746.74万亩,占12.6%;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751.09万亩(其中城镇比现状增加101.05万亩,农村居民点增加28.64万亩,工矿增加156.78万亩),占8.0%;交通用地352.43万亩,占1.6%;水域1361.22万亩,占6.2%;未利用土地542.08万亩,占2.5%。规划前后土地利用变换情况(见表6)。

(四) 各市主要用地规模指导性规划指标的确定

根据各部门预测各市本部门的用地指标和有关调查资料,在分区规划的基础上,将全省各主要部门用地规模控制性规划指标分解到各市,并下发争取各市意见,最后确定各市主要用地部门规模的指导性规划指标(见表7)。

(五) 各市土地利用方向

根据表7中的指导性规划指标可以看出,各市土地主要的利用方向是:

沈阳市属中部平原区,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工业、商业的中心,2000年建成区人口将达到330万人(约占全市人口50%)。县、镇、乡企业多,所以沈阳市的土地利用方向应以尽可能满足城镇、工业、交通用地和供应城镇农副业用地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持耕地,确保粮食的稳定增产。根据表7中的规划指标,沈阳市2000年缺粮将达10万吨左右。

鞍山市是全国的钢铁基地,号称钢城。城镇化水平高,城镇人口占全市人口50%以上。所以鞍山市土地利用方向应在满足工业发展要求的同时,保持耕地,确保粮食的稳定增产。根据表7中的规划指标,2000年缺粮食将达15万吨左右。

抚顺市属东部山区,是煤炭基地,但是大部分煤矿现属萎缩矿,全市正由煤炭工业城市转化为化工和轻工业城市,其土地利用方向应在节约用地的原则下发展城镇和工业用地,大力垦复工矿废弃地,同时建立良好的生态型林业,成为良好的生态屏障,相应发展林副土特产,并且保持耕地,确保粮食的稳定增产,根据表7中的规划指标,到2000年将缺粮45万吨。

本溪市属东部山区,是辽宁的煤炭、钢铁基地,工业发达,其土地利用方向应以建立生态型林业用地为主,相应保证工业用地和大力保持耕地,以及适当发展林副土特产用地。根据表7规划指标到2000年将缺粮30万吨左右。

辽阳市是石油化工和轻工业发达的城市,其土地利用方向应以节约用地为原则发展工业用地。由于辽阳县和灯塔县的大部分是属中部平原。所以,必须保持耕地确保粮食的增产。按表7中的规划指标,至2000年粮食应基本自给。

铁岭市大部分地区属中部平原地区,是全省主要的商品粮地区。所以,铁岭市的土地利用方向应以发展粮食、畜牧业用地为主,相应保证城镇、工矿、交通用地,按表7中规划指标,铁岭市应向国家交商品粮150万吨左右。

盘锦市属辽宁中部平原区,是历史产粮食基地,又是石油产地,其土地利用方向是在节约用地前提下,满足石油工业用地需要的同时,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用地和相应解决其他部门用地的要求。按表7中的规划指标,粮食应自给有余(约15万吨)。

营口市是沿海城市,有鲛鱼圈和营口港等。其土地利用方向除相应满足港口城市建设,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工业、交通用地需要外,在发展部分水果用地的同时,要切实保持耕地,保持粮食的稳定增产,到2000年应做到粮食基本自给。

锦州市是沿海城市,其土地利用方向除相应满足港口城镇、外向型经济发展工矿,交通等用地需要外,在发展部分水果用地的同时,要切实保持耕地,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到2000年粮食应做到基本自给。

大连市是辽宁主要的港口、工业、旅游城市,又是苹果的生产基地,其土地利用方向应保证港口城镇、外贸企业工矿、交通等用地需要,控制水果用地面积,提高水果生产管理水平,同时要切实保护耕地,保证粮食稳定增产。按表7中规划指标,到2000年将缺粮食110万吨左右。

丹东市是沿海港口城市,轻工业较发达,所属县区大部为东部山区。其土地利用方向除相应满足城镇,外贸企业、工业、交通等用地需要外,应以建立生态型林业用地为主,适当发展林副土特产品。切实保护耕地。确保粮食稳定增产。按表7中规划指标、到2000年将缺粮20万吨左右。

朝阳市是辽西低山丘陵地区,水土流失严重,气候干旱,地多人少,工农业生产落后,有大面积草场资源,其土地利用方向是建立林草等良好的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大力发展畜牧业和开发耕地资源,保持现有耕地,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到2000年粮食缺口约85万吨。

阜新市大部土地为风沙碱地,地多人少,土质瘠薄,工农业生产比较落后。其土地利用方向是建立集约化经营的畜牧业用地和开发与保护耕地,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同时建立良好的林草植被,以防止沙化和碱化,按表7中规划指标,到2000年粮食将缺口35万吨左右。

锦西市属辽西低山丘陵区。南部适合苹果等大果的生长,其土地利用方向应在保护耕地、确保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相应发展水果用地。按表7中规划指标预测,到2000年粮食将

辽西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后土地面积平衡表

表 5

单位:万亩

现状 分类	规划 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规 划 面 积							规划期 内减少	备 注
		面积	%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 土地	
耕地		2,101.93	32.00	1,965.33	15.00		69.00	22.02	11.76	13.82	5.00	136.60
园地		248.90	3.79		248.90							
林地		1,753.60	26.70			1,753.60						
牧草地		1,558.53	23.73	110.90			1,425.30	19.50	1.30	1.53		133.23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326.61	4.97					326.61				
交通用地		60.59	0.92						60.59			
水域		248.03	3.78							248.03		
未利用土地		269.67	4.11			3.00	66.00				200.67	69.00
规划初合计		6567.86	100.0									
规划末合计		6567.86		2076.23	263.90	1756.60	1560.30	368.13	73.85	263.38	205.67	
%				31.61	4.02	26.75	23.76	5.60	1.12	4.01	3.13	
规划期增加				110.90	15.00	3.00	135.00	41.52	13.06	15.35	5.00	338.83

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面积平衡表

表 6

单位:万亩

现状 规划 现状 分类	规划 面积 分类	土地利用现状		规 划 面 积							备 注	
		面 积	%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 域		未利用 土 地
耕 地		6645.55	30.4	6127.55	19.00	29.65	204.35	157.05	48.27	54.68	5.00	518.00
园 地		760.00	3.5		760.00							
林 地		7835.01	35.8		3.90	7817.49		13.62				17.52
牧 草 地		2952.83	13.5	334.20	27.90		2466.39	114.11	4.16	6.07		486.44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1464.62	6.7					1464.62				
交通用地		298.80	1.3						298.80			
水 域		1293.47	5.9			1.00				1292.47		1.00
未利用土地		638.47	2.9	0.80		13.70	76.00	1.69	1.20	8.00	537.08	101.39
规划初合计		21888.75	100	6645.55	760.00	7835.01	2952.83	1464.62	298.80	1293.47	638.47	
规划未合计		21888.75		6462.55	810.80	7861.84	2746.74	1751.09	352.43	1361.22	542.08	
%			100		29.5	3.7	35.9	12.6	8.0	1.6	6.2	2.5
规划期增加				335.00	50.80	44.35	280.35	286.47	53.63	68.75	5.00	1124.35
规划未增减(+ -)				-183.00	+50.80	+26.83	-206.09	+286.47	+53.63	+67.75	96.39	